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收緊對二氫埃托啡和瑞芬太尼的管制。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單一公約》所列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差不多全都受到《危險藥物條例》的嚴格管制，管制範圍包括這些藥物的買賣、管有、進口、出口、供應和製造。

3. 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舉行的第 42 次會議上決定把二氫埃托啡和瑞芬太尼列入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單 1961 一公約》附表 I。

二氫埃托啡

4. 在藥理學上，二氫埃托啡屬鎮痛劑，可令服用者在心理上產生極大倚賴。在本港，二氫埃托啡既不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表列的毒藥，也不是《危險藥物條例》所列的危險藥物。迄今為止，並沒有含有二氫埃托啡成分的藥劑製品在本港註冊。

瑞芬太尼

5. 瑞芬太尼是在病人開始和維持全身麻醉時所用的鎮痛劑。鑑於瑞芬太尼的藥理特性和潛在倚賴性，這種物質可能會被人濫用，而所產生的不良作用也與《公約》附表 I 現行管制的其他物質相同。

6. 在香港，瑞芬太尼是註冊藥劑製品，屬《毒藥表規例》附表第 I 部的 A 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 1 及 3 的 A 部列明的毒藥，但不屬《危險藥物條例》所列的危險藥物。由於瑞芬太尼屬上述規例所列毒藥，因此只可憑醫生處方，在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妥為註冊的處所及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賣方並須保存銷售紀錄，以備當局監管之用。不過，由於瑞芬太尼不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其進出口無須按《1961 單一公約》的規定受到管制。

建議

7. 鑑於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的決定，我們建議把二氫埃托啡和瑞芬太尼列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收緊對這兩種物質的進出口管制。

8. 擬議修訂生效後，凡進出口二氫埃托啡和瑞芬太尼，均須取得衛生署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和《1961 單一公約》的規定發出的許可證。此外，這兩種物質受到的管制程度，將與其他危險藥物相同；非法販運、製造、供應或管有這些藥物均會受到嚴厲懲處。

條訂附表 1 的權力

9. 《危險藥物條例》第 50(1)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的附表 1。

命令

10. 第 2 條將二氫埃托啡和瑞芬太尼列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生效日期

12. 我們建議擬議修訂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4.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命令的約束力

15.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加強管制上述兩種藥物帶來很少的額外工作量，衛生署可以用現有資源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17. 命令對經濟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8. 我們諮詢過禁毒常務委員會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兩者均支持擬議修訂。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的查詢。

查詢

20. 如對命令有疑問，請撥電 2867 2748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美女士查詢。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NCR2/1/8 Pt. 16]